

汽车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_____

买受人：_____

一、 汽车金额：

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

二、 交车方式：

交车地点：_____ 交车时间：_____

付款方式：_____ 付款时间：_____

三、 质量维修：

1、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。

2、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，必须是在《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》上备案的汽车。

3、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、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。

4、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：（1）销售发票；（2）（国产车）车辆合格证、（进口车）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；（3）保修卡或保修手册；（4）说明书；（5）随车工具及备胎；（6）

5、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、手续是否齐全。

6、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、确认。

7、汽车在购买后，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、解决。

8、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，依法承担责任。

9、如买受人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买受人自行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五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合同文本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合同效力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买受人（签章）：

出卖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